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<南方铝项目临时仓库工程施工合同>的议案》。(关联董事武翔、贾振宏、王宏前、张向南 4 人回避表决)

为保证公司南方铝项目进展，同意公司与中国十五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十五冶”）签订《南方铝项目临时仓库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由十五冶为公司南方铝项目建设一个轻钢结构仓库、一个露天仓库和一段临时道路的施工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8,300,000 元。

2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<南方铝项目综合管网土建工程施工合同>的议案》。(关联董事武翔、贾振宏、王宏前、张向南 4 人回避表决)

为保证公司南方铝项目进展，同意公司与十五冶签订《南方铝项目综合管网土建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由十五冶负责公司南方铝项目招标图纸上所有的综合管网土建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项目生产区雨水排水沟、过路涵洞、电缆沟、过路涵管、检查井、阀门井、热力管道及电缆支架基础，厂前区路灯基础及电缆沟过路涵管等土建施工工作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9,822,220 元。

上述两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中色股份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上述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7 日